

贞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食材  
配送（第一标段）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P5223252024000A6G





甲方（采购人）：贞丰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贞丰县贞膳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黔府办发〔2011〕134号和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文件要求，切实实施营养餐工作，实现“五心”营养餐的提质增效，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有偿、互利”的原则，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招投标程序，乙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双方按约定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P5223252024000A6G）获取学校食堂食材和配送服务，并采购了乙方以每生每年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生/年）提供学校食堂食材和配送服务。

**一、采购服务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从2024年10月18日到2027年10月17日止。服务期限内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有效期限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双峰街道、者相镇、北盘江镇、长田镇、平街乡。

### 三、配送模式：

#### （一）净菜配送（食材经清洗、分解、切割等初加工）：

针对需要净菜配送的贞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蔬菜、肉类实行一日一次配送食材，米、面、油、学生奶及调味品等食材原则上实行每周配送一次。

#### （二）毛菜配送（食材未经清洗、分解、切割等初加工）：

针对需要毛菜配送的贞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前一日将学校次日所需的蔬菜、肉类等食材送达指定学校，米、面、油、学生奶及调味品等食材原则上实行每周配送一次。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1.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退还。

2. 合同期满后履约保函失效。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配送的食材价格应接受纪委监委、

教育、财政、审计、市监、发改、卫健等部门的监督，一经发现所配送的食材单价高于市场询价的结果，甲方有权发出价格异议通告，要求乙方下调食材单价询价结果，若无正当理由未按价格异议通告，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进行调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2. 甲方联合发改、公司代表、学校教师代表定期开展市场询价，督促乙方及时按照询价结果调整食材价格，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调整价格，造成询价结果未得到落实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超额资金，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3.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食材采购配送工作，一经发现未切实履行配送义务，擅自将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本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乙方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5. 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价格高于同期询价结果的；出现包装破损影响食材质量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学校有权拒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两次以上的乙方无条件退出供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 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材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

7. 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的，处以该批次货款的金额1%的处罚。

8. 对乙方供应营养餐食材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验收时，发现过期、变质、腐烂、感官性状异物、损坏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0. 配合乙方做好食材配送的其他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内的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工作。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材的提供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并充



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材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2. 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

3.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及时供货，每次供货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在每一次配送营养食材时，要向每一个供应地点提交下一周的食材清单。乙方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4. 配送营养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必须设立专库，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

责予以调换。

7. 为确保食品安全，供货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8. 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做到各类资质齐全，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营养食材。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严格按照学校的需求，按时足量地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有序配送服务工作。

12. 乙方应与卫健部门、教育部门根据营养搭配标准结合



丰县学生口味制定至少 16 套带量食谱供学校选择并在学校进行公示。

13. 乙方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材安全，要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若因乙方配送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件）的，由乙方负全责，并在第一时间同受服务学校取得联系，启动应急预案，共同解决学生的就餐问题，确保学生就餐；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乙方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学校发生食用学生中毒事件时，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处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因质量问题给学生造成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由此发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乙方要加强送货车（人员）的管理，进入校园后，要服从校方的安排。如在校园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 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六、付款方式：**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3〕113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每月实际供货数量、

金额，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按程序进行审批和结算。

## 七、质量要求

（一）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乙方使用全程冷藏物流车配送、每批次产品提供自检报告。乙方提供的食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学校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立即终止合同，并将有问题的物品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提供破损、变质、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

3. 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提供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 提供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

7. 提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提供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过夜食品（剩菜剩饭）；

10. 国家规定禁用食品；

11. 质保服务：所有产品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 八、食材验收

（一）校方收货人员根据当日需求的食材名称、指定品牌、数量、质量标准及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公司在交货时需开具《配送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名称、品牌、数量（按人数按餐数算金额）。学校须 2 人以上参加验收并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导致货物滞留损害质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验收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签字手续或不足两人签字，但甲方仍然接收货物并使用货物的，视为甲方收货），公司送货人员必须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校方保留一份，公司一份，以供双方结算和上级部门督查使用。

（二）食材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开箱检验食材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乙方不得提供以下食品：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②破损、变质、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

健康有害的；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⑤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⑦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⑨超过保质期限的及过夜食品；⑩国家规定禁用食品。

（三）如供应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审核后的菜谱不符（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按菜谱送餐的除外），在送餐前乙方须及时同甲方沟通。

（四）如供应的食材需要堆放，甲、乙双方应先及时按照合同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再由甲方提供存放地点，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将食材堆放好。

（五）验收之后对食材质量等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争议的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

## 九、违约责任

（一）未按期交付食材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照当日交货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再次逾期交货或者逾期交货达3天（含3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二）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食材和服务的，（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并采取及时措施补救，确保学校及时就餐。

（三）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菜品的质量及营养成分的配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克扣。若发现乙方主观克扣数量及营养成分，经核查属实后，需补齐不足数量，并承担1倍金额的罚款。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配送服务：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4.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5.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

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6. 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的；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

1. 未取得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的；

3. 无法按时交货，严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

4. 未按照市场价格，随意提价进行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且未能给出合理解释；

5.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学校的相关规定；

6. 不服从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管理的；

7.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配送《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8. 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

常教学秩序的；

9. 在县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营养食材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10. 在教育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向贞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办公地。

## 十一、合同解释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解释。

## 十二、其他

（一）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若因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含县政府的各种政策）。

（三）为了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乙方在聘请工作人员时，优先聘请脱贫户、监测户及易地搬迁户，所聘请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背景审查，体检合格并持有健康证才能上岗。乙方要对接好本县内种植养殖合作社，按照“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进



行农产品采购，积极推动校农结合工作。

（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部署，按要求按时提供相关的工作印证资料，加大购买本地农产品食材的比例。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附件与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18日